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4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閻興龍

被告 新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麟文

被告 陳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,437,9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,14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,437,9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
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
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
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113條
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新邁
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邁公司）業經台北市政府以民國
114年2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14460047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

在案，應行清算程序，被告新邁公司股東選任陳麟文為清算人，有股東同意書在卷可查，自應以陳麟文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新邁公司、陳麟文、陳聖傑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邁公司前邀同被告陳麟文、陳聖傑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（公司戶使用）後，陸續請求原告開發信用狀，並由信用狀受益人憑匯票付款申請書等件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,083,600元、817,152元、1,119,216元、596,164元，約定利息依原告4至6個月定存機動利率加碼3%機動計算，屆期本金一次還清，如未依約償付債務，或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、或經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且應就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遲延利息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遲延利息之20%計付違約金，如被告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新邁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然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陳麟文、陳聖傑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437,9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（公司戶使用）、匯票（付款申請書）4份、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4份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8份、歷史利率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
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

編號	本金	利 息	違 約 金
1	1,030,294元 (計算式： 772,721+ 257,573)	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 4.285% 計 算 之 利 息。	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 6月1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自114年6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76,283元 (計算式： 582,212+ 194,071)	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 4.285% 計 算 之 利 息。	自114年1月19日起至114年7 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自114年7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064,421元 (計算式： 798,316+ 266,105)	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 4.285% 計 算 之 利 息。	自114年1月19日起至114年7 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自114年7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4	566,977元 (計算式： 425,233+ 141,744)	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 4.285% 計 算 之 利 息。	自114年1月19日起至114年7 月 18 日 止，按 左 列 利 率 10%，自114年7月19日起 至 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總計	3,437,975元		